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山轻工 股票代码 0008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董 事 长 董 事 会 秘 书
姓 名 董 文 斌 董 文 斌
办 公 地 址 湖 北 省 武 汉 市 江 汉 区 江 汉 路 22 号 京 山 轻 工 机 械 有 限 公 司
电 话 027-43320271 027-43320271
电 子 信 邮 jian.wei@bjshchina.com.cn anyi.chen@bjshchin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89,582,649.08	3,407,443,242.25	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117,194.76	244,280,631.82	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052,419.16	241,169,987.90	-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724,538.63	-211,320,349.49	-4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1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1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7.14%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71,408,826.71	16,060,329,760.63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62,266,861.77	3,645,727,193.22	5.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6%	12,992,166	0
张瑞祥	境内自然人	3.77%	23,488,685	17,616,514 不适用 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3.47%	21,588,021	0 不适用 0
京山恒利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9,982,900	0 不适用 0
时永华	境内自然人	0.56%	3,488,037	0 不适用 0
普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3,354,134	0 不适用 0
中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8%	2,361,300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6%	2,243,7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5%	2,157,800	0 不适用 0
瀚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4%	2,107,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前10名股东中,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京山恒利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京山恒利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股东王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499,000股;张瑞祥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20,23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8,838,767股(占目前总股本的1.42%)已于2022年3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

3.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解锁1,021,333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17%),共计4,419,3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

截止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除股份共计4,419,383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71%),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共减持1,419,300股,剩余83股尚未做出。目前,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清理和分配工作。

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除股份出售,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除股份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可解锁1,021,333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17%),共计4,419,3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

截止2023年5月9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除股份共计4,419,383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71%),加上第一个锁定期解除股份中尚未卖出的83股,共计4,419,467股,超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应清理和分配工作。

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除股份出售,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除股份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7)。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京山轻工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1,870,0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30%)已于2024年7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28名非交易过户至“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

2. 截止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解锁1,021,333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17%),共计4,419,3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